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全資子公司涉及訴訟案件進展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有關全資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有關全資子公司涉及訴訟案件進展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就其全資子公司合肥新能源所涉及的訴訟提供案件進展，具體公告如下：

一. 訴訟案件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合肥新能源與合肥燃氣集團涉及供用氣合同價格糾紛案件(「該案件」)，訴訟金額為人民幣18,640,395.8元(包括人民幣18,364,922元欠費款和逾期付款違約金人民幣275,473.8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披露了高新區人民法院審理該案件後所作出的一審判決，判定合肥新能源須付合肥燃氣集團燃氣費人民幣8,851,360元、逾期付款違約金及相應的案件受理費。

其後，合肥新能源就高新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結果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合肥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近日，合肥中級人民法院已就該案件作出終審判決，並簽發(2019)皖01民終10314號民事判決書。

合肥新能源擬對上述合肥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提起申訴。

二. 訴訟案件判決情況

合肥中級人民法院簽發的(2019)皖01民終10314號民事判決書主要內容如下：

一. 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二. 二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40,005元，由合肥燃氣集團承擔人民幣30,333元，由合肥新能源承擔人民幣109,672元。

三. 本次訴訟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訴訟將影響本公司今年利潤約人民幣832萬元，合肥新能源擬就本次合肥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提起申訴。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此案的進展情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9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